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桂交水运发〔2024〕5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推进老旧 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各海事管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5号）及相关政策要求，为做好广西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现将《广西推进老

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 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5号)要求,更好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全区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优化船舶运力结构,促进全区水运行业绿色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联动、市场为主,立足全区水运发展实际和能源资源禀赋,有序推进水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二、补贴范围和条件

自交规划发〔2024〕95号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细则实施期间”），对在国内沿海或内河依法从事运输的广西籍老旧营运船舶和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报废更新，按照交规划发〔2024〕9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具体补贴实施工作安排以当年通知为准。

（一）船舶拆解。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从事国内沿海和内河运输的老旧营运船舶，其中沿海货运船舶船龄在20年（不含）以上30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15年（不含）以上25年（含）以下；内河货运船舶船龄在15年（不含）以上30年（含）以下，客运船舶船龄在10年（不含）以上25年（含）以下。拆解船舶的船龄是指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取小数点后三位）；

2. 船舶为机动船，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证明材料；

3. 细则实施期间拆解完毕，并办理完成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

（二）新建燃油动力（含生物柴油动力）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应当有符合以上第（一）条要求的老旧营运船舶提前报废，且新建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当与对应的拆解船舶完全一致；

2. 新建船舶应当为沿海或内河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

3. 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4. 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领取的补贴金额按照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根据自愿原则，同一船舶所有人可将其全部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分别合并后对应计算，也可将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单船对应计算。

（三）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1. 新建船舶应当为沿海或内河运输船舶，申请人具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或经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运输。新建船舶应当符合运输市场准入的有关政策；

2. 在细则实施期间，船舶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安放龙骨日期、建造完工日期为准），并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

3. 船舶主推进动力应当为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

或燃油替代率 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燃油替代率 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

三、补贴标准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按船舶类型、船龄和新建船舶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和补贴计算方法见附件 1。

四、补贴申报

(一) 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细则实施期间向拆解船舶的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拆解)》(附件 2)；申请新建船舶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细则实施期间向新建船舶的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新建)》(附件 3)。

(二) 船舶经营人注册地与船籍港所在地不一致的，向船舶经营人注册地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报废船舶为共有船舶的，即船舶所有权有两方或者两方以上的，应先协商确定申报主体，其他所有权人出具授权文件后方可提交申请。

(三) 光船租赁等情况下，船舶船籍港与《船舶营业运输证》记载的船舶经营人注册地不一致的，船舶所有人向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四) 应向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的，应当在船舶拆解前，

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拆解）》，并提供《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乡镇客运渡船运输备案证明文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申请材料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后加盖“与原件一致”章。拆解完工后，补充提交《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附件6）和《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船舶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可以为复印件，下同。

2. 申请新建燃油动力船舶补贴资金的，应当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新建）》，提交新建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乡镇客运渡船运输备案证明文件）和对应拆解船舶的《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3. 申请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补贴资金的，应当填报《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提交新建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营业运输证》（属于经营性的乡、镇客运渡船的，提供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乡镇客运渡船运输备案证明文件）。

已经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领域或国家其他部门相关资金支持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各地交通运输局已统筹使用财政部下达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支持的客船、渡船报废更新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补贴）。对于列入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项目不得申报（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有关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拟申请补贴资金的船舶所有人应提交信用承诺书（附件4）。

五、补贴审核

（一）市级部门审核

1. 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负责核查船舶的营运信息，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核查报废船舶和新建船舶的所有权登记证书信息，船籍港船检机构负责核查船舶检验信息。

2. 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收到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后，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及船籍港海事、船检等部门，于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申请人反馈是否同意申请补贴的初步审核意见，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级交通运输局根据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的资金申请和审核情况，编制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申请文件（附项目清单），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

3.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实施办法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正有关信息。

（二）自治区部门审核

1.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港航发

展中心组织审核全区上报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申请文件及项目清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将正式申请文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在申请文件中注明已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同时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超长期特别国债”模块统一填报推送（按项目类型选择交通方向）。

2.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交通运输部正式下达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清单后，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如船舶经营人注册地与船籍港所在地不一致，则由船舶经营人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负责）通知申请人按要求拆解并会同海事等部门履行拆船现场监管程序。未履行拆船现场监管程序，申请人自行拆解老旧营运船舶的，不予补贴。

六、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

(一) 按照交规划发〔2024〕95号文件执行。其中申请老旧营运船舶报废补贴资金的，在船舶拆解完工并提供《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后，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新建船舶在实施细则期间安放龙骨并建造完工的，取得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营运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后，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二)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各市要加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下达的补贴资金及时全额拨付。

七、船舶拆解流程

(一) 船舶拆解前,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会同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各指派1名工作人员和船舶所有人到拆船现场实施监督,查验并核销相关证书,对实船进行验证。船舶不在船籍港进行拆解的,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派员前往船舶拆解现场实施监督。

(二) 船舶经营人注册地与船籍港所在地不一致的,由经营人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会同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各指派1名工作人员到拆船现场进行监督;船舶经营人注册地为区内,船籍港所在地属省外,由经营人注册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主动协调船籍港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共同指派工作人员到拆船现场进行监督;

(三) 实施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应为在职在编人员,且具备船舶相关专业知识。

(四) 船舶拆解前,现场监督人员应将船舶证书上所载信息、所附照片与目标船舶进行核实,比对现场目标船舶的外貌轮廓特征,并一一做好记录。核查内容包括:①船舶名称;②船舶所有人;③船舶类型;④将船检证书中照片与实船外观进行比对;⑤记录船舶主要设备情况(主机、齿轮箱台数,主机、齿轮箱铭牌参数信息等)。

(五) 现场监督人员将拟拆解船舶信息与船舶检验证书中的数据进行核对,合议并确认申报现场拆解目标船的“船、证”一致,编写《船舶拆解核对书》(附件5),与船舶所有人和拆船企

业负责人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 核实无误后，现场监督人员进行第一次拍摄。拍摄前应校好相机中的日期和时间。选择合适的拍摄距离和角度，照片中应包含现场实施监督人员，能反映出船舶全貌及主要特征(船名、船籍港、驾驶室、艏或艉形状等)。

(七) 船舶拆解过程中，现场监督人员应到船舶拆解现场，对拆解船舶情况进行现场监督，进行第二次拍摄，拆解中照片应能反映出船舶主体已分割成若干分段，且船舶机舱位置已打开能直观看到船舶主机和发电机组已脱离船舶主体。同时，照片中应包含现场实施监督人员，标有船名的分段。

(八) 船舶拆解完成后，进行第三次拍摄，拆解完成后照片应与第一次现场监督拍摄的角度、方向、背景参照物基本相同，且能反映船舶已拆解完成的基本情况。同时，照片中应包含现场实施监督人员、切割下来的船艏部标明船名的废旧钢板。

(九) 船舶拆解完毕，由船籍港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会同海事管理机构进行现场验收，共同编制《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由现场监督人员将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拍摄的照片贴于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附件6)附页，并在《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上签字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十) 船舶拆解完工的认定标准是船舶主体结构已被拆解且不可恢复、船舶主机和发电机组已脱离船舶主体。

(十一) 船舶所有人应选择合规的船舶拆解企业(拆船企业需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落实环境污染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船舶拆解，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拆船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八、监督管理

（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地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不定期开展指导督导检查，实施监督管理。

（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组织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并对补贴资金200万元及以上的补贴项目加强监督管理。

（三）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应当取消申请资格，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对协助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的行政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各自职责，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明确涉及部门的具体任务，科学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根据辖区实际，确定合规的船舶拆解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各设区的市

级交通运输局应定期召开营运船舶报废更新企业供需对接会。

(二) 加强联合联动。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应与所在地发展改革委及直属海事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研究制定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工作方案，明确补贴资金申请发放程序，积极争取拆船主管部门在拆船能力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在污染防治技术及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审批方面的支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拆船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拆船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问题。

(三) 积极宣传培训。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应综合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宣传媒体，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船舶所有人进行政策宣贯解读，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工作宣传引导，广泛宣传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对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促进行业进步的意义和作用。开展相关专业能力培训，确保现场监督人员能够核准船舶相关信息。

(四) 完善台账管理。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对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的船舶应建立有关信息台账，按“一船一档”将船舶拆解资料归类装订成册并长期保存，装订资料包括《船舶拆解核对书》、申请人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船舶营运证复印件、承诺书原件、船舶所有人委托书原件(如需要时)、船舶拆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拆解)》；《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新

建)»;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有时); 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原件; 船舶所有人与拆解企业签订的拆解合同(协议)原件; 申请人领取补助资金凭证或记录等复印件; 以及其他需要归档资料。档案目录见附件7。以上资料的复印件须经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指定审核人签字并填写审核日期, 同时加盖“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蓝色印章。各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应对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工作的船舶应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信息台账》(附件8), 每季度第一个工作日报送至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附件:
1.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拆解)
 3.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新建)
 4. “(船名)”承诺书
 5. _____市船舶拆解核对书
 6. 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7. 老旧营运船舶拆解更新档案目录
 8. 广西壮族自治区_____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
更新信息台账

附件 1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龄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 1-1。船龄系数以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时的实际船龄计算，船龄系数见表 1-2，船舶类型系数见表 1-3。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报废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舶总吨不足 30 总吨的，按 30 总吨计算；大于 30 总吨不足 50 总吨的，按 50 总吨计算。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后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其新建燃油动力船舶的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 1-1。船舶类型系数见表 1-3。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单船补贴金额按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船舶总吨不足 30 总吨的，按 30 总吨计算；大于 30 总吨不足 50 总吨的，按 50 总吨计算。

三、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新能源清洁能源

船动力形式系数 × 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见表 1-1。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新建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舶类型系数见表 1-3。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船舶为 1.0，燃油替代率 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船舶、燃油替代率 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船舶为 0.5。

表 1-1 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单位：元/总吨）

类型	内河船舶	沿海船舶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	1000	1000
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	500	600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	2200	1000

注：1.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执行内河船舶补贴标准。

2. 必须报废老旧营运船舶方可申请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补贴。

表 1-2 内河和沿海老旧营运船舶船龄系数表

船舶种类	内河船		沿海船	
	船龄 (X)	船龄系数	船龄 (X)	船龄系数
客船类	10 < X ≤ 15 年	1	15 < X ≤ 18 年	1
	15 < X ≤ 20 年	0.7	18 < X ≤ 22 年	0.7
	20 < X ≤ 25 年	0.5	22 < X ≤ 25 年	0.5
货船类	15 < X ≤ 20 年	1	20 < X ≤ 23 年	1
	20 < X ≤ 25 年	0.7	23 < X ≤ 27 年	0.7
	25 < X ≤ 30 年	0.5	27 < X ≤ 30 年	0.5

注：根据船舶种类和实际船龄对应上表确定船龄系数。拆解船舶的实际船龄为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不取整）。

表 1-3 船舶类型系数表

船型	船型系数
散货船、矿砂船、散装水泥船、杂货船、其他货船	1.0
集装箱船、冷藏船、多用途船、货滚船、木材船	1.2
客船、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旅游船、其他客船、液化气船、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包括沥青船）、推船、拖船	1.5

附件 2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拆解）

编号：

船舶所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或 身份证号(个人)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开户行账号

提前报废船舶基本情况

船舶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河船 <input type="checkbox"/> 海船	<input type="checkbox"/>	船名		船舶识别号		船籍港	
船舶类型		总吨		船舶营业运输证号(乡镇客渡 船提供证明文件号)			
建成日期		所有权注销登记 日期			船舶拆解完工 报告书编号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所有人为个人的签字按手印,所有人为单位的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管理部门填写

补贴标准	船舶类型系数	船龄	船龄系数	计算补贴总吨	补贴金额(元)

市级交通运输局意见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一式三份，市级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部门、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 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局编制，由设区的市名称、年代代码（申报年）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4）0001。
3. 拆解船舶基本情况按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和营运证书填写。船舶种类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河船或海船中选一打钩。
4. 船龄按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填写（保留小数点后3位），不取整。

附件 3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新建)

编号:

船舶种类	内河船 <input type="checkbox"/> 海 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资金类型	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所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或身份证号(个人)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所有人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号			从事乡镇客渡运提供证明文件号				
船舶营业运输证号							
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开户行账号				
新建船舶基本情况							
船名	船籍港	船舶识别号	建成日期	总吨	船舶类型	船舶动力形式	船舶检验编号
.....							
已提前拆解船舶的情况(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需填写)							
船名	总吨	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编号	报废补贴申请表编号	拆解船舶 合计总吨	新建船舶 合计总吨		
.....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所有人为个人的签字按手印,所有人为单位的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管理部门填写				
补贴标准	船舶类型系数	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	计算补贴总吨	补贴金额(元)
市级交通运输局意见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一式三份, 市级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部门、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2. 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局编制, 由设区的市名称、年代代码(申报年)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4)0001。
3. 申请资金类型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在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或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中选一打钩。
4. 船舶种类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在内河船或海船中选择一种。新建船舶和已拆解船舶基本情况按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营运证书等填写。新建船舶动力形式根据船舶检验证书记载从燃油动力、混合动力、纯新能源动力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填写, 其中混合动力应注明燃油替代率。
5. 报废后新建燃油动力船, 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将同一船

船舶所有人的已拆解船舶和新建船舶分别合并计算或单船计算对应关系，并据实填写。对应关系一经选择，具有唯一性，不重复。

附件 4

“(船名)”承诺书

兹有_____所属“(船名)”船舶郑重承诺：

信用良好，不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内。

未领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其他领域或国家其他部门相关资金支持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相关补贴资金，未领取财政部下达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用于客船、渡船报废更新项目。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所有人)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_____市船舶拆解核对书

编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局组织 xxx、xxx 等同志到 _____(拆船企业) 对 _____(所有人) 的“(船名)”船舶进行拆解前的现场监督。监督人员通过在现场对有关人员的询问、对该船从其右侧进行了实船照片拍摄、对船舶船体进行了实地勘验和尺量等相关活动，收集了相关的资料和现场实体船舶的数据（见附件）。

经与船舶证书原件中船舶基本资料和数据的核对后，我们认为，现场的“(船名)”船舶确为 _____ 所有；现场实体船舶为申请人申报拆解的目标船舶。

_____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

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

编号：

船舶所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或 身份证号(个人)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船名		船籍港		船舶识别号		建成日期			
总吨		船舶类型		船长	米	型深	米	型宽	米
拆解企业名称及地址									
拆解开工日期				拆解完工日期					
收回证照名称									
现场监督人员意见				市级交通运输局意见					
监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注： 1.此表一式三份，市级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部门、申请人各存一份。</p> <p>2.此表由现场监督人员编制。</p> <p>3.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局编制，由设区的市名称、年份代码和4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4）0001。</p>	
附页	
粘贴船舶进拆解厂后待拆解、拆解中、拆解后各1张照片	

附件 7

老旧营运船舶拆解更新档案目录

- (1)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拆解）》原件；
- (2)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新建）》原件；
- (3) 《信用承诺书》原件；
- (4) 申请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船舶所有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船舶产权共有的，有关共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5)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船舶所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 (6) 《船舶拆解核对书》原件；
- (7) 《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
- (8) 《船舶所有权证书》复印件；
- (9) 《船舶营业运输证》复印件；
- (10)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有时）；
- (11) 《船舶拆解完工报告书》原件；
- (12) 《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原件；
- (13) 船舶所有人与拆解企业签订的拆解合同（协议）书原件；

- (14) 申请人领取补助资金凭证或记录等复印件；
- (15) 其他规定的材料。

附件 8

广西壮族自治区_____市交通运输局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信息台账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生态环境厅，广西海事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